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-2019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-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惠祥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5,98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5,9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40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9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关联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臧婕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9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

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